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高邮市菱塘回族乡代表名额

另加百分之五的决定

（1995年10月19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第九条关于“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、自治县、乡、民族乡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，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”的规定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：高邮市菱塘回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另加百分之五。